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2720-8889#6404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3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1383330_1076032837_1_ATTACH1.pdf、1383330_1076032837_1_ATTACH2.pdf、1383330_107603283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8月9日第107-26次局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敘明如下：

(一)為能適度減輕有意參加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甄選作業之報名費用負擔，並提供一致性的作法，旨揭要點第六點得酌予收取報名費部分調降為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整，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，得酌予提高，但報名費不得超過七百元。

(二)為能解決各校辦理甄選作業之經費負擔，上述要點第六點增訂「惟若有不足情形，可於各校年度預算中調整支應。」

- 三、旨揭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請至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人事室/第二(任免、敘薪)股下載應用。



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0500J0029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2018-08-20
09:26:06
章

裝



訂

